

<<百案通解医疗侵权>>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百案通解医疗侵权>>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7013

10位ISBN编号：7509317010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吴春岐，郝志刚 主编

页数：31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百案通解医疗侵权>>

前言

确认和保障公民的各项民事权利是我国民法重要价值之一。

伴随着2007年《物权法》的颁布，我国的民事权利体系已初步形成，至此，公民可以依据《民法通则》、《物权法》、《著作权法》、《专利法》等法律保护自己的人身权、物权、知识产权等各项民事权利。

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公民各项民事权利的享有与行使并非都是一帆风顺的，有时甚至布满荆棘，此时，迫切需要一部法律对公民的民事权利予以保护，对受到损害的权利予以补救。

2009年12月26日，历时七年、经过四次审议的《侵权责任法》顺利通过。

这部法律的颁布与实施对于保障人权、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侵权责任法》是一部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

它用12章、92个条文对公民各项权利的享有与行使予以制度保障，内容涉及产品缺陷、交通事故、医疗损害、环境污染、网络侵权、动物致人损害等领域，涵盖了公民衣食住行的各个方面。

同时，《侵权责任法》也对民生问题、社会热点问题进行了回应，如对建筑物倒塌致人损害责任、同命不同价问题、网络侵权问题、医患关系问题等，均作出了具体规范，为公民的依法维权提供了法律保障，很好地解决了当前百姓最关心、最迫切的问题。

<<百案通解医疗侵权>>

内容概要

生活中的风险防不胜防，各类侵权行为充斥于我们的身边，交通侵权、医疗侵权、工伤侵权、产品侵权、校园侵权、宠物侵权等行为每天都在不断发生。

如何才能避免侵权行为的伤害，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

新的《侵权责任法》为我们指明了道路。

本套丛书由法律专家根据最新颁布的《侵权责任法》内容编写，精心选取我们身边经常发生的侵权行为引起的热点法律问题，附以生动有趣的小案例加以说明，依据新法进行分析解答，同时对侵权风险的防范予以提示，是您生活中依法维权的好帮手！

<<百案通解医疗侵权>>

作者简介

吴春岐，男，法学博士，山东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曾任《人大法律评论》执行主编，2008年度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术新星”，获第四届“佟柔民商法学优秀博士论文奖”。

主要研究领域为侵权法、物权法、土地法、房地产法和公司法。

先后主持教育部、司法部和山东省等省部级课题4项，在《法学》等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

出版学术著作5部、教材3部。

郝志刚，男，蒙古族，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全国律协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并购与重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人大法律评论》学术指导委员会委员。

主要研究领域为侵权法、物权法、房地产法和公司法。

著有《物权法专题精义争点与判例丛书——抵押权》、《公司非诉讼法律实务指导系列——公司章程》等多部著作。

丛书主编简介：

高子程，经济学硕士、法学博士。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业务部主任。

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央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全国政工科委研究员，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专家顾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合同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权益保障委员会副主任。

作为北京市优秀律师，曾经代理过许多在全国有重原中国石化总经理陈同海案，原最高法院副院长黄松有案，原建设银行总行行长张恩照案，律师李庄涉嫌伪证案，原中国能源总经理王建才案，原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司司长曹文庄案，德国维特根集团中国区总经理乌里案，原黑龙江绥化市长王慎义案等。

还代理过亚能集团、宝通电力、韩国三星、中国电缆、光大银行、中国钢铁、加东航空、中国建筑设计院、天鹅航空、数码亚洲、南方基金、中信21世纪、中国能源公司、中国航天财务、中国材料、香港中发、香港朝阳、大中华地产、中国电影集团、中国房产集团、环球医疗、黄金期货、中关村证券、中保信托、中贸置业、新加坡信隆、日本横滨、宝新电力、天津投资、新华证券、建工长城、财达证券、亚信地产、路桥集团、顺峰商标等若干合同纠纷、侵权案。

曾获奥运功勋奖、奥运银质奖。

主要研究领域为侵权法、合同法、刑法等，注重于研究侵权责任法等立法在律师实务中的发展和应用，曾发表《论（反垄断法）的缺失与完善》等多篇论文和著作。

王维嘉，山东大学哲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班在读。

现任山东国杰律师事务所主任，国杰律师联盟会长。

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中医药大学客座教授，山东省医学伦理学学会常务理事，济南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劳动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首届山东十大杰出青年律师。

主要研究领域为侵权法、合同法、公司法，并且在医疗法领域具有扎实深入的理论基础和实务经验。

有18篇学术论文在中国律师论坛、中国民商法论坛等学术活动中获奖。

已出版《如何获取医疗事故赔偿》、《公司章程》等多部学术著作和实务书籍。

<<百案通解医疗侵权>>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医疗侵权第二章 条条大路通罗马——医疗侵权案件的解决第三章 患者的维权路——医疗侵权案件的诉讼准备第四章 医疗机构的挡箭牌——医疗侵权案件医疗机构常用抗辩理由第五章 判断医疗过错的标尺——医疗纠纷案件技术鉴定第六章 生命的价值——医疗侵权案件的赔偿第七章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侵权纠纷第八章 特殊情形的医疗纠纷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26日）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4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2003年1月6日)

<<百案通解医疗侵权>>

章节摘录

二、配合医疗的义务。

患者到医疗机构就医治疗，是基于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医疗专业水平的信任，医务人员也需要患者的积极配合，才能将其医疗专业水平发挥作用。

因此，配合医务人员进行诊疗是医疗服务活动中接受医疗服务方的义务。

本案中患者赵某治疗过程中，曾私自外出，脱离医务人员的观察，出现术后刀口出血，这便是不配合医疗的行为，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往往由患者自己承担。

三、如实告知的义务。

患者到医疗机构的目的通常是治疗疾病、解除病痛，但医务人员能否正确的诊断，在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患者能否完整、如实地告知自己的既往疾病情况、治疗情况、检查情况、家族遗传病史等与疾病的诊断相关的事项，否则对于因此产生的不利于疾病诊断和治疗的后果，由患者自己承担。

四、遵守医疗机构规章制度的义务。

医疗机构的管理规章制度，对于维持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转和公共医疗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就医者应当遵守。

五、支付医疗费用的义务。

医疗机构与患者之间本质上是一种医疗服务合同关系，在这种带有合同性质的法律关系下，双方各有其权利和义务。

医疗机构虽带有公益性质，但当前我国的大多数医疗机构，即便是公立医疗机构也是实行自收自支的社会服务机构，其正常运转必然需要收取一定的医疗服务费用。

因此，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就医者应当履行支付医疗费用的义务。

<<百案通解医疗侵权>>

编辑推荐

《百案通解医疗侵权》：医疗侵权热点问题提示：1．医疗侵权案件的归责原则是什么?2．如何判断医疗侵权构成条件中的医疗过错?3．医疗机构的规章制度对患者是否具有约束力?4．发生医疗侵权后，当事人可以通过哪些途径进行解决?5．急诊抢救过程中家属放弃治疗，医疗机构是否承担责任?.....百案通解医疗侵权百案通解工伤事故侵权百案通解交通事故侵权百案通解生活消费侵权百案通解校园侵权百案通解动物和物件致害侵权

<<百案通解医疗侵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